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7-8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務 處 決 算

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單 位 決 算

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編 印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24
(三) 資產負債狀況.....	28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四) 歲入類平衡表.....	3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3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2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43
2.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3. 保管款明細表.....	45
4. 代收款明細表.....	48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9
(五)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
(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九)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5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9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2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十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90

甲、總說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 一般行政：

辦理人員維持人員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二) 建築研究業務：

1. 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完成 11 項研究計畫案，辦理完成友善建築宣導及評選，並頒發 108 件友善建築標章。
2. 辦理推動新建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制度試辦，辦理 3 件 500 戶評估案，完成 25 戶既有住宅之試評，並完成防水防漏及音環境性能試行與修正，並據以完成新建住宅性能等級確保與維護查核手冊。
3. 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研究 10 項研究案、都市防災相關研討會 3 場次，輔導及辦理山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安全防災管理講習。
4. 辦理建築防火科技研究 14 項、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補助計畫 1 項，落實研究成果協助修訂建築法規 5 項及國家標準 6 項，辦理防火安全技術研討會、講習會、宣導會等 7 場次，並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5. 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防火研究 2 案，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6 篇，並落實研究成果協助修訂建築法規 2 項及國家標準 4 項。
6.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以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子計畫，共計完成 28 項研究計畫案、1 項補助推廣計畫案、協助研修 5 項技術規範、以及相關實驗檢測技術服務與研討會或講習班等推廣活動。
7.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包括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等 4 項委託辦理應用研究計畫及 3 項補助計畫案、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審查與諮詢服務、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補助、及辦理研討講習宣導及創作競賽等推廣活動。
8.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包括開放式建築住宅室內整建之碳足跡評估、建築立面更新健診與評估系統、RFID 技術在開放式住宅整建系統之應用等應用研究計畫、易構住宅室內環境性能驗證、及易構住宅導覽推廣活動。
9. 辦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完成建築節能創新科技及建築節能減碳評估技術等領域之 4 項研究。
10.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完成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健康室內環境科技及綠建材產業科技等領域之 13 項研究。

11. 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開發再生綠建材、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與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廣講習暨國際接軌等推廣活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	已完成。	
建築研究業務	一、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辦理 11 項研究計畫。 2.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 3. 辦理宣導推廣講習。 新建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推動計畫。	依據「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辦理無障礙建築環境、無障礙設備及材料檢測驗證、人體工學資料及建築使用調查等相關領域研究，完成 11 項研究計畫，皆已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出具體之改善對策及法令修正建議。 辦理志願性友善建築選拔活動，計有 154 件報名參選，108 件獲獎，具宣導及推廣效果。 辦理法令宣導推廣講習，及提供法令技術諮詢等，有效提升無障礙環境技術水準。 辦理推動新建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制度試辦，辦理 3 件 500 戶評估案、完成 25 戶既有住宅之試評、並完成防水防漏及音環境性能試行與修正，並據以完成新建住宅性能等級確保與維護查核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計畫	1. 辦理有關都市安全防災、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都市洪災防治及施工災害防治等研究案。	完成 11 項研究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法規研擬之參考應用： 1. 都市颱風防災安全指標量化分析及推廣應用之研究。 2. 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技術與防洪強化措施之研究。 3. 山坡地建築用地基礎開挖準則研擬之研究。 4. 老人安養機構避難空間應變能力調查之研究。 5. 花蓮市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計畫。 6. 極端降雨氣候事件對都市六大防災系統衝擊情境模擬與對策研究。 7. 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衝擊情境模擬與對策研究。 8. 社區自主關懷與安全管理應用推廣計畫。 9. 防災社區制度建立之研究。 10. 建築物減洪耐洪空間設計策略及建管法規檢討。 11. 應用政府環境地質調查資料進行全國山坡地建築安全簡易評估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都市防災相關研討會	對策初擬。 舉辦都市及建築防災研討會 4 場(共計 500 人次)，研發成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提供產官學界共同研究及資訊交流，各界參與熱烈，4 場研討會共計有政府機關人員、專業人士、教師、學生及一般民眾約 500 人次參加。	
		3. 輔導山坡地社區自主安全防災管理示範。	輔導山坡地社區自主安全防災管理示範，強化社區防災自主管理能力： 1. 受理社區防災技術諮詢及完成現地勘查與輔導報告，計有：新北市汐止區迎旭山莊、基隆市中正區山海觀社區、台北市文山區景華山莊社區、新北市淡水區海誓山盟社區、基隆市七堵區大地遊龍社區等 5 處。 2. 山坡地社區安全防治輔導與防災宣導，計有社區居民約 120 人參加。	
	四、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	1. 辦理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設備性能評	完成 14 項研究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及法規研擬之參考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估」、「區劃構件及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改善及火災風險評估技術之應用」等研究案。	用： 1. 極早期火災偵測與通報系統之應用研究。 2. 避難走廊應用水平噴流式防煙系統可行性評估及研發。 3. 樓梯間避難與消防搶救空間競用之研究。 4.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計畫書性能安全評估方法與審查機制之研究。 5. 探測器與撒水頭作動與設置位置關係之探討。 6. 木構造防火設計施工參考手冊之研究。 7. 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風險評估之研究。 8. 建築資訊模型(BIM)於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之應用。 9. 老人安養機構防火煙控避難性能改善技術研究。 10. 石化工業廠房建築物火災調查分析之研究。 11. 防腐處理對於木材燃燒炭化深度之影響。 12. 自充填混凝土柱火害後補強之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昇防火實驗中心研究試驗能力，擴大檢測服務。 3.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補助計畫。	究。 13. 正壓通風結合水霧滅火之可行性研究。 14. 建築防火安全管理調和火災風險評估概念之研究。 1. 進行包括材料、構件、火災模擬與煙控等各項研究與檢測服務實驗總計約 1080 次，並持續充實本土材料燃燒特性資料庫。 2. 提供實驗設施技術檢測服務共 127 件。 3. 持續充實國家級防火試驗中心設施及設備能量，添置熱傳導係數分析儀、熱示差掃描卡量計(DSC)等儀器，提昇研究科學基礎。 1. 辦理完成公共場所輔導及諮詢案件數計 30 件，其中旅館類 17 件，其他類 13 件，其中申請標章新案件 8 件。辦理申請延續案件 12 件，追蹤管理案件 14 件。 2. 賡續輔導領有防火標章旅館業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專業補助案計 8 案，其中 5 家飯店業獲審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辦理防火推廣計畫及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查通過，另 3 家業送件待審查。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技術研討會」、「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講習會」、「公共場所防火標章防火管理人員實務精進講習會」、「公共娛樂場所防火安全宣導會」等 6 場次，約 850 人次參加。 2. 辦理「2011 建築防火前瞻科技國際研討會」，計有海外（英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專家學者 7 位、國內專家 3 位，國內約 390 人次參加。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綱要計畫	1. SRC 構件高溫熱傳與材料性質研究 2. 材料高溫性試驗設備與檢測基準建立	完成 2 項研究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及法規研擬之參考應用： 1. 鋼骨鋼筋混凝土高溫材料性質之研究 2. 鋼結構耐震韌性梁柱接頭之耐火性能研究(2/3)-耐震補強式接頭火害行為研究 1. 進行包括材料熱傳導(實驗 16 次)、構件(實驗 15 次)等各項研究，並持續充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本土材料熱學特性資料庫。 2. 提供實驗設施技術檢測服務共 12 件。 3. 完成「熱傳導係數分析儀」、「熱示差掃描分析儀」與「鋼材高溫試驗爐」等建置研發工作。	
	六、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計畫案與相關推廣活動。	1. 完成「含繫桿填充型箱型柱高軸力下之撓曲行為與設計」、「既有 RC 建築物修復補強工法之性能試驗研究(2)」、「結構材料生命週期評估基準與耐久性評估指標之建立(1)」、「鉸接型式對高溫下軸向受力鋼柱破壞模式之影響」、「手掘式基樁設計及施工規範條文解說之增修訂」、「RC 與加強磚造建築物震害調查及分級標準流程之研擬」、「鋼骨梁柱接頭橫隔板耐震性能研究」、「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應用在超高樓層建築物之耐震性能探討」及自行研究等共 11 項研究計畫。 2. 廣續推動耐震建築標章制度，100 年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成耐震建築標章諮詢服務有 20 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有 5 案，耐震標章審查通過 2 案，並著手推動國中、小學校舍重建工程「耐震設計標章」諮詢輔導。 3. 協助研修「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等。 4. 完成「挫屈束制斜撐試驗」檢測服務計 29 案。 1. 完成「建築物耐風設計程式之研發與應用」、「標準地況自然風場實場監測與特性分析(三)」、「廢氣排放對周圍環境影響之風洞實驗研究」、「熱浮力效應對建築物室內通風影響之研究」、「建築物氣彈力反應數值模式建構與風洞試驗研究」以及自行研究「門窗風雨試驗應	
	2. 辦理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計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技術研究」、「風場通透樹木特性模式之建立與應用(3/3)」、「角隅設計對三維方柱側向風壓與風載重影響之研究」、「行人風場評估準則相關影響因子分析研究」等 9 項研究計畫。 2. 完成 63 件實驗檢測技術服務，總收入 6,459,000 元。 3. 辦理創新營建材料研發之研究計畫與相關推廣活動。	
			1. 完成「結構材料生命週期評估基準與耐久性評估指標之建立(1)」、「永續混凝土材料之實驗開發與應用研究」、「鋼筋腐蝕對於鋼筋混凝土建築構件耐震性能與生命週期之影響-含腐蝕橫向鋼筋的梁構件」、「本土性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標準與檢測方法之研究」及自行研究「紅外線熱影像法於外牆磁磚表面溫度檢測特性之實驗研究」、「以碳纖維複合材料包覆混凝土之受熱性能研究(2/3)」、「室外型奈米塗料耐久耐候性能之試驗研究(2/2)」、「高層集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住宅外牆磁磚剝落原因與解決對策探討(2/2)－水泥砂漿硬底壓貼工法之實驗研究」等共 8 項研究計畫。 2. 完成 4 件檢測服務案。	
		4. 辦理相關研討會或講習班等推廣活動。	辦理「第十五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00 年電子計算機於土木水利工程應用研討會」、「2011 年混凝土工程研討會」、「2011 年 IPMA(第五屆)營建專案管理最佳實務案例研討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6 場推廣活動。	
七、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相關委託辦理應用研究計畫及補助計畫案。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及節能改造計畫」及「智慧綠建築產業調查與推動建議」等 4 項業務委託計畫，以及辦理「區域型 BEMS 節能網路系統之應用分析」、「100 年度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補助計畫」、「100 年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審查與諮詢服務計畫」等 3 項補助計畫。	
		2. 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審查與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事宜。本書評定審查與諮詢服務。	
		3. 辦理綠色便利商店認證。	本(100)年度完成 2,004 家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作業，其中 1 星級為 124 家、2 星級 1,638 家、3 星級 242 家。	
		4. 辦理研討講習宣導及創作競賽等推廣活動。	1.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於 98 年 3 月 5 日開幕，正式開放參觀。100 年度參觀人數為 10,521 人，自開幕累計有 26,605 人參觀。 2. 舉辦「新建築物智慧化專業設計研習班」3 場、舉辦「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設計研習班」3 場，共計 400 人以上參與。 3. 舉辦「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綜合佈線 SIG 專業人才培訓講習會」，計 66 人參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舉辦「智慧建築節能規劃與設計研討會」，約 150 人參與。 5. 參與第 14 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之展出活動，並成立智慧建築主題館，讓參觀者親身感受智慧生活之便利舒適等好處。 6. 舉辦第五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創作競賽頒獎典禮，計 294 隊參賽。 7. 舉辦「智慧綠建築之創意與實踐」研討會，約有 233 人參加。 8. 舉辦「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日本智慧建築之資通訊技術應用現況」，約 100 人參與。 9. 產出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會員廠商與居住空間功能需求分類名錄，以為應用參考。 10. 產出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綜合佈線人才培訓教材。 11. 出版「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1 年版」。 12. 智慧化居住空間專屬網站提逾 500 則產業最新動態、38 篇多元與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的產業專文(累計 194 篇)，廠商資料庫已達 2,885 筆，本年度瀏覽數逾 115 萬人次。 13.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補助計畫」，總計完成 4 校相關課程補助(臺灣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科技大學)，修課學生人數總計約 90 人，期末辦理 4 校聯合成果發表會，並完成 1 份相關教材編撰，有效提升我國智慧化跨領域人才培育工作之普及度。	
	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 辦理開放式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案。	1. 完成易構住宅室內環境性能之驗證研究、建築立面更新健診與評估系統之研究、開放式建築住宅室內整建之碳足跡評估研究、RFID 技術在開放式住宅整建系統之應用研究等 4 項研究計畫案。 2. 辦理易構住宅完成地中管維護、室內環境性能量測及太陽輻射的影響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究，進行開放式建築關鍵技術生產廠商訪查，進行易構住宅環境調空設備之維護及修正智慧型溫度調空系統。 3. 確立開放式建築整建系統RFID資訊模式，完成碳足跡評估研究模擬結果分析與開放式建築整建系統及立面更新健診案例之實證作業。	
	2. 辦理開放式建築推廣導覽活動		1. 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易構住宅(EAG House)實驗屋—易構住宅廢續提供導覽解說及維護檢測。 2. 易構住宅導覽服務，今(100)年度參觀人數總計達1,800人次。	
九、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	建築節能創新科技及建築節能減碳評估技術等領域研究案：	1. 冷屋頂設計於我國氣候條件下之建築節能應用分析與驗證	建立適合台灣本土氣候條件且具節能效益之冷屋頂設計手法與塗佈材料技術，並完成技術及經濟可行性分析。同時建立冷屋頂塗佈材料之性能評估方式與檢測標準架構，與我國綠建材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估體系接軌。	
		2. 隔熱材料對建築外殼隔熱性能及節能效益影響之研究	本研究模擬發現「降低玻璃的 η 值」對於台灣建築空調節能的效益最好，其次為「減少開窗率」，而「改善外殼U值、窗玻璃U值」的效益較差。另本研究亦針對台灣現行建築外殼隔熱性能規範提出修正建議草案。	
		3. 研訂住宅類智慧綠建築指標評估系統	完成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之研訂，將可提供做為我國未來住宿類建築之綠建築評估基準。	
		4. 研訂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	完成綠建築與智慧綠建築技術彙編架構與相關設計技術資料，並分別提出技術彙編(草案)。	
十、綠建築與永續環境科技中程綱要計畫	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健康室內環境科技與綠建材產業科技、實驗驗證及檢測等研究案：	1. 低碳島住宅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之研訂	提出低碳島(綠島與小琉球)綠建築標準設計圖說各1套，可供民眾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彈性調整的空間量需求選擇參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智慧綠建築住宅設計標準圖說之研訂	完成連棟、獨棟式智慧綠建築住宅設計標準圖說各一套。並完成標準圖說之選用說明與簡易修改原則。	
		3. 綠建築之建造成本調查研究—以學校類為例	完成綠建築之建造成本調查研究(以學校類為例),透過探討不同標章分級、建築構造之綠建築建造成本差異性,釐清其成本差異狀況,將可提供做為我國推廣綠建築之參考。	
		4. 綠建築互動式多媒體線上解說軟體建置之研究	1. 完成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互動式多媒體文字、圖示或動畫製作及解說內容。 2. 完成互動式多媒體解說軟體建置,並掛載於本所網頁,內容著重於綠建築評估系統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概念解說。	
		5. 濕式建材逸散資料庫與模擬軟體之研究	完成 20 件「濕式建材逸散資料庫」,另進行 3 件建材實場模擬試驗結果與建材逸散資料庫試驗驗證分析,建立「建材逸散模擬軟體-測試版」,並研擬建材逸散模擬軟體後續推廣應用方向等研究內容。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建築減廢設計原則與手法之初步研究	蒐集各國減廢原則與手法,並與綠建築中相關減廢指標比較,完成建立建築減廢原則與手法之架構與自我檢核表,並彙整上開手法成為「建築減廢原則指引手冊」,可提供後續應用推廣。	
		7. 纖維質廢棄物再利用於綠化材料技術開發之研究	完成禾本科草類、多年生常綠灌叢植物之有機介質最佳綠覆蓋率及高生長量介質組合相關性分析,並評估觀察屋頂薄層與立面植生綠化對於降溫節能之效益初步可行性佐證。	
		8. 戶外遮蔽因子對微氣候影響之實測與解析	提供在不同的戶外環境條件下應如何改善環境舒適性之方法。並完成不同條件下(同鋪面材質在不同遮蔽情況下與不同鋪面材質在各遮蔽情況下)其平均輻射溫度之差異,並提出不同植栽與遮棚的組合進行戶外環境舒適性之比較。	
		9. 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設計準則之研究	完成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設計準則,可供相關單位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或照明設計參考,以提升都市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光環境品質。	
	10. 中央空調系統 BEMS 專家智慧診斷技術研究	完成了展覽類及醫院類典型建築及工廠之空調系統診斷，與全尺度實驗印證，以建立 10 小時空調及 24 小時空調不同型態之空調系統耗能改善比例值。經實驗結果顯示，展覽類建築物，改善前耗電量為 3037 kw，改善後耗電量為 2799 kw，改善比例值達 7%。醫院類，改善前耗電量為 637 kw，改善後耗電量為 503 kw，改善比例值預計為 16%。此皆為透過 BEMS 進行之專家系統診斷與節能策略導入成果，為低成本、無成本之策略，成效良好。		
	11. 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	完成 10 件住宅、學校等案例建築音環境之現況調查。完成「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隔音規定條文增修訂(草案)研擬。		
	12. 生態社區的雨水利用系統規劃技術研究	參考國內外文獻及案例進行現地調查並分析綠建築與生態社區之雨水利用系統現況及探討雨水利用規劃技術，完成生態社區雨水利用容量設計方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與節水效益評估模式之建立，並完成編撰「生態社區雨水利用規劃技術手冊」。	
	13. 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計畫		100 年度優良綠建築評選，計選出優良綠建築設計獎 6 案，綠建築貢獻獎 7 案，並有 16 個單位獲得綠建築榮譽獎。	
	十一、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推動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計畫、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辦理綠建築概念推廣講習訓練與獎勵活動及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與提升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以達到有效落實節約能源政策，減少建築廢棄物產量，降低對環境之污染與衝擊，創造健康室內環境等成果：		
		1.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執行成效評估研究	完成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執行成效施政績效評估及成效分析，並依各項評估提出未來改善方針及策略，提供未來政策發展方向參考。	
		2. 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	本年度共完成 22 件案例之改善。	
		3. 綠建築更新診斷與	本年度共完成 15 件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改造計畫	例之改善。	
		4. 健康室內環境診斷諮詢服務計畫	完成 8 件國民小學室內環境品質之現場量測與診斷評估。完成「健康室內環境診斷評估手冊」草案。舉辦 2 場健康室內環境品質講習會，累計 346 人次參加。	
		5. 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	舉辦 1 場次審查作業精進講習會及 2 場次綠建材推廣講習會，計約 350 人次參與。並以綠建材標章制度為主題參加 3 場大型展覽。另針對綠建材評定專業機構進行 3 次查核作業。	
		6. 綠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	針對綠建築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成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舉辦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合計 232 人次參加，並查核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59 件，及完成綠建築標章 Q&A 網頁資料庫更新、委員訓練講義教材編撰。	
		7. 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資料庫擴充及網頁維護計畫	完成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材標章證書共 678 案之製作，並辦理綠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通過案件效益統計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網頁資料庫維護。	
		8. 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廣講習計畫	辦理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現場導覽活動 82 場次、生態城市綠建築講習會 3 場次及綠建築示範基地解說講師回訓課程 2 場次。	
		9. 綠建材吸附甲醛及 TVOC 性能評定基準驗證計畫	完成 4 種國內最終表面建材產品進行吸附性能驗證（不同環境因子及濃度特性），建立國內吸附性建材評定項目基準參數及評定架構並研擬國內綠建材吸附性能評定基準條件及認定範圍（草案）。	
		10. 建築廢棄物再生循環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製作蒸壓養護輕質混凝土之製程條件，且建立不同冷結型高壓地磚模具與一系列製程開發，並辦理 1 場再生綠建材示範推廣說明會及完成再生綠建材市場競爭性分析與使用效益評估。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532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2,555 萬 8,276 元，較預算數多收 23 萬 4,276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4,285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4 億 2,155 萬 5,214 元，決算數共計 4 億 2,155 萬 5,214 元，執行率為 95.19%，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2,130 萬 2,786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四、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本年度預算數 678 萬 7,249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678 萬 7,249 元。

五、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說 明
		金 額	占預算數 %		
建築研究所	25,324,000	25,558,276	100.93	(+)234,276	
罰款及賠款收入		1,153,218		(+)1,153,218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1,153,218		(+)1,153,218	
規費收入	25,208,000	24,286,615	96.34	(-)921,385	主要係委託檢驗費、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200,000	690,000	345.00	(+)49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8,000	23,596,615	94.36	(-)1,411,385	
財產收入	116,000	0	0.00	(-)116,000	主要係員工停車費收入。
財產孳息	116,000	0	0.00	(-)116,000	
其他收入		118,443		(+)118,443	主要係收回同仁 98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及 99 年英文期刊缺刊退還款。
雜項收入		118,443		(+)118,44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 (減)數	調整後 預算數	決 算 數				賸餘數
				收 付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預算數 %	
建築研究所	442,858,000		442,858,000	421,555,214	0	421,555,214	95.19	21,302,786
一般行政	85,452,000		85,452,000	77,391,248	0	77,391,248	90.57	8,060,752
建築研究業務	357,226,000		357,226,000	344,163,966	0	344,163,966	96.34	13,062,034
第一預備金	180,000		180,000	0	0	0	0	180,00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收 付 實 現 數	賸 餘 數	說 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33,767	5,633,76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94,160	394,16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59,322	759,322		
合 計	6,787,249	6,787,24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參、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擲節開支，計畫均能配合業務需要執行，並有賸餘，資產負債實況概述如下：

一、資產部分：

1. 專戶存款 679 萬 9,939 元，較上年度 606 萬 5,297 元，增加 73 萬 4,642 元。
2. 保管有價證券 207 萬 8,300 元，較上年度 371 萬 2,300 元，減少 163 萬 4,000 元。

二、負債部分：

1. 保管款 675 萬 4,939 元，較上年度 599 萬 297 元，增加 76 萬 4,642 元。
2. 代收款 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 7 萬 5,000 元，減少 3 萬元。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7 萬 8,300 元，較上年度 371 萬 2,300 元，減少 163 萬 4,000 元。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153,218	0	0	1,153,218	1,153,218	
	78			0408610000-4 建築研究所	0	0	0	1,153,218	0	0	1,153,218	1,153,218	
		01		040861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1,153,218	0	0	1,153,218	1,153,218	
			01	0408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153,218	0	0	1,153,218	1,153,21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208,000	0	25,208,000	24,286,615	0	0	24,286,615	-921,385	96.34
	88			0508610000-0 建築研究所	25,208,000	0	25,208,000	24,286,615	0	0	24,286,615	-921,385	96.34
		01		050861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200,000	0	200,000	690,000	0	0	690,000	490,000	345.00
			01	0508610102-0 證照費	200,000	0	200,000	690,000	0	0	690,000	490,000	345.00
		02		050861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5,008,000	0	25,008,000	23,596,615	0	0	23,596,615	-1,411,385	94.36
			01	05086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49,135	0	0	49,135	41,135	614.19
			02	0508610313-5 服務費	25,000,000	0	25,000,000	23,547,480	0	0	23,547,480	-1,452,520	94.1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6,000	0	116,000	0	0	0	-116,000	0.00	
	88			0708610000-0 建築研究所	116,000	0	116,000	0	0	0	-116,000	0.00	
		01		0708610100-5 財產孳息	116,000	0	116,000	0	0	0	-116,000	0.00	
			01	0708610106-1 租金收入	116,000	0	116,000	0	0	0	-116,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18,443	0	0	118,443	118,443	
	85			1108610000-4 建築研究所	0	0	0	118,443	0	0	118,443	118,443	
		01		110861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118,443	0	0	118,443	118,443	
			01	11086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8,443	0	0	118,443	118,443	
				經常門小計	25,324,000	0	25,324,000	25,558,276	0	0	25,558,276	234,276	100.9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5,324,000	0	25,324,000	25,558,276	0	0	25,558,276	234,276	100.93

建築研究所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42,858,000	666,043	0	666,043	443,524,043	422,221,257	0	-21,302,786	95.2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85,452,000	0	0	0	85,452,000	77,391,248	0	-8,060,752	90.57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357,226,000	0	0	0	357,226,000	344,163,966	0	-13,062,034	96.34
		03		52086198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0	0	0	180,000	0	0	-180,000	0.00
		04		52770152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66,043	0	666,043	666,043	666,043	0	0	1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57,610	93,279	776,157	869,436	5,727,046	5,727,046	0	0	10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57,610	0	776,157	776,157	5,633,767	5,633,767	0	0	100.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3,279	0	93,279	93,279	93,279	0	0	10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4,160	0	0	0	394,160	394,160	0	0	10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4,160	0	0	0	394,160	394,160	0	0	100.00
				合 計	448,109,770	759,322	776,157	1,535,479	449,645,249	428,342,463	0	-21,302,786	95.26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42,858,000	0	0	
	08			0008610000-2 建築研究所	442,858,000	0	0	
				經常門小計	331,018,000	0	0	
				資本門小計	111,840,000	0	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84,538,000	0	0	
				0100 人事費	78,454,000	0	0	
				0200 業務費	5,994,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914,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4,000	0	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246,300,000	0	0	
				0200 業務費	192,710,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3,590,000	0	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110,9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48,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9,478,000	0	0	
			03	52086198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0	0	
				0900 預備金	180,0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4,160	0	0	
				0100 人事費	394,16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57,610	0	776,157	
				0100 人事費	4,857,610	0	776,157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442,858,000	421,555,214	0	-21,302,786	95.19
442,858,000	421,555,214	0	-21,302,786	95.19
331,008,000	315,434,306	0	-15,573,694	95.30
111,850,000	106,120,908	0	-5,729,092	94.88
84,538,000	76,481,240	0	-8,056,760	90.47
78,454,000	70,438,691	0	-8,015,309	89.78
5,994,000	5,982,549	0	-11,451	99.81
90,000	60,000	0	-30,000	66.67
914,000	910,008	0	-3,992	99.56
914,000	910,008	0	-3,992	99.56
246,290,000	238,953,066	0	-7,336,934	97.02
192,700,000	186,131,106	0	-6,568,894	96.59
53,590,000	52,821,960	0	-768,040	98.57
110,936,000	105,210,900	0	-5,725,100	94.84
11,458,000	11,443,595	0	-14,405	99.87
99,478,000	93,767,305	0	-5,710,695	94.26
180,000	0	0	-180,000	0.00
180,000	0	0	-180,000	0.00
394,160	394,160	0	0	100.00
394,160	394,160	0	0	100.00
5,633,767	5,633,767	0	0	100.00
5,633,767	5,633,767	0	0	100.00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5,558,276
(二)本期收入		25,558,27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賠償收入		1,153,218	
行政規費收入	693,000	690,000	
減：退還數	-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3,931,915	23,596,615	
減：退還數	-335,300		
雜項收入		118,443	
收 項 總 計			25,558,2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558,27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賠償收入		1,153,218	
行政規費收入	693,000	690,000	
減：退還數	-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3,931,915	23,596,615	
減：退還數	-335,300		
雜項收入		118,44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5,558,276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065,29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065,297	
(二)本期收入			429,077,11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6,042,077		
減:沖轉數	-46,042,07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8,342,463	
收入數	428,342,46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1,555,214		
統籌科目部分	6,787,249		
3. 221000-4 保管款		764,642	
收入數	4,479,603		
減:退還數	-3,714,961		
4. 221200-3 代收款		-30,000	
收入數	27,413,282		
減:退還數	-27,443,282		
收 項 總 計			435,142,41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8,342,46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8,342,463	
支付數	428,342,46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1,555,214		
統籌科目部分	6,787,24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6,234,971		
本年度部分	66,234,971		
減:收回或沖轉數	-66,234,971		
本年度部分	-66,234,971		
(二)本期結存			6,799,93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799,939	
付 項 總 計			435,142,411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6,799,939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離職儲金-公提		2,397,325	
	04 離職儲金-自提		2,397,035	
	05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005,579	
	總 計		6,799,939	

建築研究所
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2,078,300	
		806,100	
一、收 項		806,100	
(一) 上期結存			
1. 21010	06,1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二) 本期			
1.		1,272,200	
		1,272,200	
	869,700		尚在保固中。
300051 轉帳傳票 國科-200噸油壓致動器、油壓分歧 座及伺服控制器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99/11/23-101/11/22	402,500		尚在保固中。
總 計		2,078,300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2,397,325	
			2,397,035	
			1,237,953	
			564,276	
100 02 23	04 離職儲金-公提 100058 收入傳票 奇研-耐火構造委託試驗試體安裝 及拆除案履約保證金	88,500		尚在履約中。
100 03 08	05 離職儲金-自提 100090 收入傳票 奇研-梁柱複合爐加載設備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108,500		尚在履約中。
100 04 11	100 本年度部分 01 履約保證金 100151 收入傳票 瀚永-100年度英文期刊案履約保證 金	98,000		尚在履約中。
100 04 13	100155 收入傳票 瀚永-100年度英文期刊案補履約保 證金	59,500		尚在履約中。
100 12 20	100427 收入傳票 青薪-101年業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92,500		尚在履約中。
100 12 23	100430 收入傳票 青薪-101年業務處理案補履約保證 金	92,500		尚在履約中。
100 12 23	100431 收入傳票 環韋-各項文件、繕打、複印、裝訂案 履約保證金	24,776		尚在履約中。
	03 保固金		583,677	
100 05 02	100183 收入傳票 郡利-實驗用恆溫恆濕機案保固保 證金100/4/30-102/4/29	13,300		尚在保固中。
100 05 13	100199 收入傳票 先馳-熱傳導係數分析儀與熱示差 掃描分析儀案保固保證金(100/5/1 3-101/5/12)	140,050		尚在保固中。
100 06 13	100228 收入傳票 三聯-材料試驗動態資料擷取設備 案保固保證金(100/6/9-102/6/9)	49,900		尚在保固中。
100 06 20	100233 收入傳票 先鋒-人工光及自然光實驗室儀器 及配件第一項可攜帶分光式色度輝 度計案保固保證金(100/5/15-102/ 5/14)	35,000		尚在保固中。
100 06 27	100239 收入傳票 皮托-三維動態式皮托管案保固保 證金100/6/23-102/6/22	23,700		尚在保固中。
100 08 03	100284 收入傳票 麥思-六軸力覺感測器案保固保證 金(100/7/29-102/7/29)	24,500		尚在保固中。
100 08 15	100296 收入傳票 三聯-位移測計及相關設備擴充案 保固保證金100/8/12-102/8/11	49,300		尚在保固中。
100 08 29	100311 收入傳票 郡利-鋼材高溫試驗爐案保固保證 金100/8/24-101/8/23	30,679		尚在保固中。
100 09 14	100327 收入傳票 欣政-門把及水龍頭操作力量測試 台案保固金100/9/7-101/9/6	28,950		尚在保固中。
100 09 20	100331 收入傳票 玖旺-實驗用測溫棒案保固保證金1 00/9/30-101/9/29	35,500		尚在保固中。
100 09 26	100333 收入傳票 明昕-簡報室智慧化軟體設備改 善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00/9/16-102/ 9/15	28,000		尚在保固中。
100 09 26	100334 收入傳票 采原-承德宿舍衛浴及廚具換修案 保固保證金100/9/21-101/9/20	13,200		尚在保固中。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10 07	100353 收入傳票 欣政-門把及水龍頭操作力量測試 台案補繳保固金	45		尚在保固中。
100 11 24	100397 收入傳票 興靖唐-高架地板修繕工程案保固 保證金100/11/23-102/11/22	3,333		尚在保固中。
100 12 14	100424 收入傳票 王立-圓錐量熱儀加熱設備案保固 保證金(100/12/9-101/12/8)	8,220		尚在保固中。
100 12 28	100437 收入傳票 台灣思百吉-建築音響實驗室定期 保養案保固保證金100/12/27-101/ 12/26	100,000		尚在保固中。
	08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90,000	
100 03 14	100105 收入傳票 塑恒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 理之保證金。
100 11 07	100386 收入傳票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環協15,000 元元-15,000元國碳15,000元)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 理之保證金。
100 11 22	100394 收入傳票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冠豪15,000 元大同15,000元)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 理之保證金。
100 11 30	100407 收入傳票 日清鋁業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 理之保證金。
100 12 07	100417 收入傳票 富德勝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 理之保證金。
100 12 13	100423 收入傳票 高碩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 理之保證金。
	以前年度部分		722,626	
	96 九十六年度		22,170	
	03 保固金		22,170	
96 01 15	100011 收入傳票 光超-風雨館防颱型不(金+秀)鋼 鐵捲門案保固金960111-101.1.10	6,800		尚在保固中。
96 12 25	100461 收入傳票 合威-風雨實驗館電動排煙窗改善 保固保證金961224-1011223	15,370		尚在保固中。
	98 九十八年度		62,196	
	03 保固金		62,196	
98 08 04	100224 收入傳票 *(吉+吉)瑞-攜帶式數位示波器案 保固保證金98/7/31-101/7/30	21,000		尚在保固中。
98 10 26	100319 收入傳票 國際得利-風雨風洞館防颱型不*(金+秀)鋼電動捲門案保固金98/10/ 23-103/10/22	41,196		尚在保固中。
	99 九十九年度		638,260	
	01 履約保證金		253,500	
99 12 07	100523 收入傳票 詠馳-100年業務處理履約保證金	90,000		依約待廠商提出截至 12月勞健保繳費收據 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存 款收據後且無待解決 事項後歸還。
99 12 14	100530 收入傳票 詠馳-100年度業務處理案補履約保 證金	90,000		依約待廠商提出截至 12月勞健保繳費收據 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存 款收據後且無待解決 事項後歸還。
100 01 12	300055 轉帳傳票 100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99年度轉100年度)	73,500		將轉為101年度履約 保證金。
	總計		6,754,939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3 保固金		384,760	
99 08 24	100375 收入傳票 翕澤-可攜式揮發性有機物質自動 分析儀及空氣吸附管自動採樣器案 保固保證金99/8/23-101/8/22	100,250		尚在保固中。
99 09 01	100388 收入傳票 強將-中波段紅外線測溫顯像系統 案保固保證金99/9/1-101/8/31	190,750		尚在保固中。
99 12 23	100539 收入傳票 詠富鈺捲門-性能實驗中心不(金+ 秀)鋼防颱型電動捲門案保固保證 金99/12/20-104/12/19	36,340		尚在保固中。
99 12 31	100555 收入傳票 玖鼎-材料實驗中心電能監視與管 理系統案保固金99/12/30-102/12/ 29	26,420		尚在保固中。
100 01 04	100560 收入傳票 樂謙-台南實驗中心節約用電能源 管理系統案保固保證金99/12/31-1 02/12/30	31,000		尚在保固中。
	總計		6,754,939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5,000	
			99 九十九年度		45,000	
			07 其他		45,000	
99	01	11	100021 收入傳票 鉅鑫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99	02	04	100057 收入傳票 奎賦佳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99	06	24	100273 收入傳票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泰陽15,000元大同鋁業15,000元)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總計		45,000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078,300	
			94 九十四年度		806,100	
			02 保固金		806,100	
94	09	12	300045 轉帳傳票 美利德參加複合耐火爐加載設備案 保固保證金(961031)	806,100		
			99 九十九年度		1,272,200	
			02 保固金		1,272,200	
99	11	17	300044 轉帳傳票 美商信諾-250噸動態萬能試驗機案 保固保證金99/11/09-101/11/09	869,700		
99	12	14	300051 轉帳傳票 國科-200噸油壓致動器.油壓分歧 座及伺服控制器擴充案保固保證金 99/11/23-101/11/22	402,500		
			總計		2,078,300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經 騰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前年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騰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騰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三、經費騰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0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經 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建築研究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70,438,691	192,113,655	52,881,960	315,434,306
	08			0008610000-2 建築研究所	70,438,691	192,113,655	52,881,960	315,434,306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70,438,691	5,982,549	60,000	76,481,24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0	186,131,106	52,821,960	238,953,066
				合 計	70,438,691	192,113,655	52,881,960	315,434,306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2,353,603	93,767,305	106,120,908		421,555,214
12,353,603	93,767,305	106,120,908		421,555,214
910,008	0	910,008		77,391,248
11,443,595	93,767,305	105,210,900		344,163,966
12,353,603	93,767,305	106,120,908		421,555,214

建築研究所
歲出用途別
決算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建築研究業務
0100 人事費	70,438,69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60,04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20,49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6,460	0
0111 獎金	11,130,934	0
0121 其他給與	1,808,74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55,77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56,120	0
0151 保險	4,180,115	0
0200 業務費	5,982,549	186,131,10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63,206
0202 水電費	489,010	8,302,045
0203 通訊費	580,667	1,471,0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850	2,338,2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399,88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20	180,052
0231 保險費	43,120	18,6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5,322,3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764,541
0251 委辦費	0	107,079,25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175,9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142,500
0271 物品	643,627	12,357,8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2,044	28,373,0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615	832,700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0,438,691
					40,060,043
					5,920,499
					1,526,460
					11,130,934
					1,808,746
					1,855,774
					3,956,120
					4,180,115
					192,113,655
					163,206
					8,791,055
					2,051,717
					2,451,068
					399,885
					182,372
					61,810
					5,322,343
					3,764,541
					107,079,256
					175,982
					142,500
					13,001,451
					32,135,073
					920,315

建築研究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100年度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建築研究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340	71,6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0,184,334
0291 國內旅費	0	3,615,0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640,328
0293 國外旅費	0	294,694
0294 運費	0	217,598
0295 短程車資	0	186,210
0299 特別費	160,95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0,008	11,443,595
0304 機械設備費	0	7,928,2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556,832
0319 雜項設備費	910,008	958,508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146,589,26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98,637,30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7,751,9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2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0	0
合 計	77,391,248	344,163,966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71,946
					10,184,334
					3,615,015
					640,328
					294,694
					217,598
					186,210
					160,956
					12,353,603
					7,928,255
					2,556,832
					1,868,516
					146,649,265
					98,637,305
					47,751,960
					200,000
					60,000
					421,555,214

建築研究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
中華民國

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8,736	165,298	0	0	0	48,012
01一般公共事務	102,708	165,298	0	0	0	48,01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394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76	322,222	0	0	0	0
0	176	316,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築研究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
中華民國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總計	0	0	0	0	0	0	0	0	231	105,890	0	106,121	428,3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231	105,890	0	106,121	422,315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34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4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築研究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	442,322,220	1.100年1月26日將485-1地號分割485-1及485-2地號2筆。 2.100年8月4日將485-2地號撥用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興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用地。
	公頃	0.95395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834,601,142
		平方公尺	43,924.0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45	963,691,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005,26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1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764,561
	其他	件	33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0	365,800	
總值			2,281,750,976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2,858,000	442,858,000	421,555,214	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442,858,000	442,858,000	421,555,214	0
	08		0008610000-2 建築研究所	442,858,000	442,858,000	421,555,214	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85,452,000	85,452,000	77,391,248	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357,226,000	357,226,000	344,163,966	0
		03	52086198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180,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251,770	6,787,249	6,787,249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4,160	394,160	394,16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857,610	5,633,767	5,633,767	0
28			52770152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66,043	666,043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93,279	93,279	0
			合 計	448,109,770	449,645,249	428,342,463	0
				1,535,479			0

研究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經 費 騰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21,555,214	0	21,302,786	
0	0	421,555,214	0	21,302,786	
0	0	421,555,214	0	21,302,786	
0	0	77,391,248	0	8,060,752	
0	0	344,163,966	0	13,062,034	
0	0	0	0	180,000	
0	0	6,787,249	0	0	
0	0	394,160	0	0	
0	0	5,633,767	0	0	
0	0	666,043	0	0	
0	0	93,279	0	0	
0	0	428,342,463	0	21,302,786	

本 頁 空 白

建築研究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8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153,218		
	0508610102-0 證照費	490,000	245.00	主要係廠商申請件數較預期多。
	050861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1,135	514.19	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0508610313-5 服務費	-1,452,520	-5.81	
	0708610106-1 租金收入	-116,000	-100.00	本年度停收員工停車費。
	11086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443		主要係收回同仁98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及99年英文期刊缺刊退還款。
	小 計	234,276	0.93	
	合 計	234,276	0.93	

建築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額	%	類 型	金 額
1,060,752	9.43	(10)	8,056,760
32,034	3.66	(6)	768,040
		(10)	6,568,894
	100.00	(3)	180,000
21,302,786	4.81		15,573,694
合 計			15,573,694

表
單位：新臺幣元；%
(或減免、註銷數)
及因應改善措施

研究所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992		
獎補助計畫結餘768,404元。	(6)	5,710,695	補助經費結餘5,710,695元。	
業務費摺節支出結餘6,568,894元。	(8)	14,405	採購設備結餘14,405元。	
未動用第一預備金。		0		
		5,729,092		
		5,729,092		

分析表

(按職別、年齡、學歷、性別、國籍、及因職等)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算	數		決算數(2)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	0	0
	0	0	0
	0	44,464,000	40,060,043
	0	6,372,000	5,920,499
	0	1,800,000	1,526,460
	0	11,563,000	11,130,934
	0	2,038,000	1,808,746
	0	2,585,000	1,855,774
	0	0	0
	0	4,752,000	3,956,120
	0	4,880,000	4,180,115
	0	0	0
合計	78,454,000	0	78,454,000

研究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403,957	-9.90	48	47	
-451,501	-7.09	7	7	
-273,540	-15.20	4	4	
-432,066	-3.74	0	0	
-229,254	-11.25	0	0	
-729,226	-28.21	0	0	本所為撙節預算，鼓勵同仁加班以補休方式替代。
0		0	0	
-795,880	-16.75	0	0	
-699,885	-14.34	0	0	
0		0	0	本所截至100年底臨時人員4人，共計支出2,031,126元；派遣人員共23人，共計支出13,130,857元。
-8,015,309	-10.22	59	58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p>	<p>3. 遵照辦理。</p> <p>4.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p>	<p>5. 遵照辦理。</p> <p>6. 本所無相關情形。</p> <p>7. 本所無相關情形。</p> <p>8. 本所無相關情形。</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p>	<p>9. 遵照辦理。</p> <p>10. 遵照辦理。</p> <p>11.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2.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3.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p> <p>4. 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p> <p>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p> <p>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p>	<p>6. 已配合辦理減列。</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	
4.	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	
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	
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	6. 已配合辦理減列。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所主管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所主管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	本所無支用工程管理費情事。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人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九)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五)	<p>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內政部部分（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p>	遵照辦理。
(一)	<p>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其中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一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 1 億 0,985 萬元；而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經費僅 2,540 萬元，內政部補助中央機關預算數高達補助地方政府之 4 倍。預算應著重補助資源貧乏、財政困窘之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宜自行編列預算，</p>	本所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90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應仰賴建築研究所之補助，故 1 億 0,985 萬元，凍結上開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建築研究所 96 至 99 年度執行 4 年期計畫「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技術創新僅獲得專利 1 件，且產業經濟效益偏低，民間合作意願缺缺。今年度該所新增「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4,443 萬 4,000 元，內容與上述中程綱要計畫相似，然未提及前述計畫之檢討與修正，無法瞭解今年新增計畫之預期目標。故凍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三分之一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所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8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內政部所屬建築研究所辦理有關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及標章作業，經查係經由內政部評選，未依公開招標方式委任適當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於法顯有不妥。爰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 2005 至 2010 年該項業務承攬機構，並說明評選方式以及評定機構之費用、收入，未納入政府預算之原因，以昭公信。	本所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建研會字第 1000005422 號函送內政部有關綠建築、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收支情形調查表，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以台內會字第 1000163002 號函送立法院預算中心在案。
(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轄實驗機構，其中有關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等，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業務，頗受好評。唯其業務所屬乃為建築研究所主要收入來源，轄下各實驗室卻無法制化，不僅對於專業人員有所不公，亦對該所權威性有所減損，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究法制化作業，以昭公信。	<p>本所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全與舒適、永續環境與省能建築、健康與高性能建築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並訂定收費標準。惟因：</p> <p>本所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之 1 規定設立，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另依據本所組織條例第 3 條及本所辦事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設有綜合規劃組、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環境控制組、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組室。另因業務需要分別於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及環境控制組下設有防火實驗中心、材料實驗中心及性能實驗中心，為內部自行設置之單位，非屬法定組織。</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以機關功能業務簡併及員額精簡為主要精神，本所為配合行政院政策，未來新組織法仍維持原組織架構，各實驗中心仍未納入法定組織中。

建築
重大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 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 未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資本門獎補助	610,000	535,203	0	99,478	99,478	93,767	0	5,711	99,478	513,819	0	21,384	535,203

研究所
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00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 未達 90% 之原 因及 其改 進措 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 目標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 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94.26	0.00	5.74	100.00	96.00	0.00	4.00	100.00	-	90.00	90.00	94.26	96.00	-	達成預 定目標

主辦會計人員：陳春足 會計主任陳春足

機關長官：何明錦 所長何明錦